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4年6月13日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42號5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為10,857,89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10,847,894權），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687,804股之52.48%，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及致詞。

主席：陳董事長政隆



出席：董事：陳呂素玉、梁力仁

三門科技(股)代表人：江健智、李榮恩

獨立董事：傅亦中、溫機榮

列席：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文雅芳女士

律師：中道法律事務所 殷耀晨先生

司儀：陳巧雪

記錄：陳雪蘋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依據公司法第219、228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辦理。

2.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1.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辦理。

2.分派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比率及金額如次，並以現金發放之：

(1)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293,528元

(2)董事酬勞2%：計新台幣587,057元

(四)本公司113年度股東紅利分派報告。

1.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113年股東紅利，業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如次：

(1)前半年度股東紅利為新台幣0元。

(2)下半年度股東紅利為新台幣20,687,804元，並以現金發放之，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文雅芳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0,857,894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0,841,30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47226%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0,841,306 權)
反對權數	1,03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952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034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5,55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14325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5,554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謹說明如次：

(一) 附11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二) 謹訂定本案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114年7月16日。

(三) 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若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致使流通在外股權數量或其他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敬請 承認。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5,265,375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04,780
加(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45,56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8,191,1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85,037)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09,222)
可供分配盈餘	154,421,4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 元)	(20,687,8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733,678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註：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案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13 年度。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0,857,894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0,834,30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782,757%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0,834,306 權)
反對權數	8,03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7399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8,034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5,55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14325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5,554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略以)：「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之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0,857,894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0,841,30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47226%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0,841,306 權)
反對權數	1,03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952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034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5,55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14325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5,554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本公司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9,3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93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條件：

(1)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分別如下：

a.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b.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2)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達特優(即 90 分(含)以上)。

(3)認購之日係指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前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所訂之「民國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進行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

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並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者，或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非經理人須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董事會。

(二)得認購之股數：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係依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9「本公司依第 56 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以本公司 114.4.7.(董事會召開日兩週前)之收盤價 126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117,180 仟元。員工依既得條件於 114 年~116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9,765 仟元、58,590 仟元、48,825 仟元。依本公司於 114.4.8.之在外流通股份 20,687,804 股計算，114 年~116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47 元、2.83 元及 2.36 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託保管等)：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

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七、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發行期間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謹訂定「本公司民國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如后。(請參閱附件)

九、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0,857,894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0,841,24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4665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0,841,244 權)
反對權數	1,03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952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034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5,61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14382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5,616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

附件一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年度營業收入為NT\$1.87億，稅後淨利NT\$ 0.28億，稅後每股盈餘為NT\$1.36元。茲將113年度經營成果及114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一)113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87,189	100	259,042	100.00	(71,853)	(27.74)
營業毛利	42,136	22.51	47,441	18.31	(5,305)	(11.18)
營業利益	18,130	9.69	15,946	6.16	2,184	13.70
稅前淨利	28,472	15.21	29,985	11.58	(1,513)	(5.05)
本期淨利(損)	28,191	15.06	29,204	11.27	(1,013)	(3.47)
每股盈餘(元)	1.36		1.41		(0.05)	

(二)113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33,592	51,1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0,423)	(144,2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3,118)	(22,9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49)	(116,134)

(三)113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No.	研發成果
1	導入大型 SolarEdge 逆變器進入大型地面太陽能案場，持續深耕 EPC 和用電大戶。
2	導入 SolarEdge 商用儲能設備。

二、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擴大能源事業投資，並持續開拓 TFT LCM 市場。

114 年重要經營方針與政策如下：

●能源產品：

1. 積極開拓太陽能資方（終端客戶），提供 SolarEdge 產品及服務。
2. 積極開拓太陽能開發商/EPC 廠家，推廣各型號逆變器。
3. 導入 SolarEdge 商用儲能設備與太陽能光電結合。

●TFT LCM 零組件：

1. 因美國主張 China+1 相關政策，大陸 LCM 廠逐漸萎縮，外加台灣 LCM 工廠也減少，使新門在市場上更有競爭優勢。
2. TFT LCM 產品之製造為達規模經濟，改採委外生產與集團子公司富相科技合作，持續開發拓展 TFT 產品應用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能源產品：

因應全球能源轉型變革趨勢，新門透過代理 SolarEdge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為用電大戶承作地面型，屋頂型太陽能案場，家用/商用儲能系統透過專業綠電整合技術確保客戶的資產安全、運營符合政策規範，進一步滿足市場需求。

●TFT LCM 零組件-

持續維持 TFT LCM 市場需求與集團子公司富相科技合作，持續開發拓展 TFT 產品應用市場。以 90%的佔比在防火系統、電表顯示頻、工業用等黑白產品的應用為著重；另以 10%的佔比為航空應用(座艙內遙控器顯示)。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能源產品：

台灣政府鼓勵再生能源發展，在 113 年 8 月太陽能累積裝置容量達 13.6GW 的目標，距離 114 年的 20GW 目標尚有 6.4GW 距離。原訂 114 年達成太陽能光電 20GW 的目標確定無法達成，延遲到 115 年 11 月才能達成上述目標。

用電大戶強制安裝再生能源首批最慢在 114 年 4 月需安裝完畢。尚未安裝再生能源的用電大戶可選擇太陽能，儲能或繳納代金。

對此本公司正積極布局家用、商用、地面型、魚電共生等需求，並根據客戶實際情況量身定制最佳的太陽能解決方案，以確保客戶取得最大效益，進一步擴大太陽能應用商機。

●TFT LCM 零組件：

在中美貿易戰及全球供應鏈去中化趨勢下，台灣模組廠受益於地緣政治優勢，成為國際市場的可靠供應商。面對競爭環境，大陸模組廠逐漸失去歐美市場訂單，而台灣本地模組廠因數量減少，形成供應端的稀缺性，新門具備市場競爭與資源整合的雙重優勢。

利用中美貿易戰帶來的市場機會，加速承接歐美市場從中國轉移的訂單，並強化「Made in Taiwan」的品牌價值，鞏固國際市場地位。透過與集團子公司合作，開發客製化 TFT 顯示器、EC-VA、MIP 等應用，滿足工控及專業應用市場的高端需求，形成技術壁壘。在台灣模組廠減少的背景下，公司應提升產能效率，透過整合上下

游供應鏈，進一步壓低成本，擴大規模經濟效應。並結合法規與市場變化，公司將專注於高附加值產品、全球訂單轉移與台灣優勢資源的充分運用，實現持續成長與競爭優勢。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在此，謹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文雅芳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上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傅亦中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92 號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條件眾多，包含起運點與目的地交貨。收入認列係依據商品出貨，每季再以人工調節方式，將未完成履約義務之交易(目的地交貨)調減銷貨收入，考量前述收入調節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考量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測試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包含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季銷貨收入調節之流程。
2. 取得銷售客戶銷貨收入明細帳，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簽收文據。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檢視出貨單或經銷貨客戶簽收文據之日期，藉此確認銷貨收入紀錄在正確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之說明。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8,927 仟元及新台幣 25,960 仟元。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系統組件之銷售暨液晶顯示器模組之加工及銷售業務。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能源產品競爭激烈，且產品可能受技術日新月異導致存貨呆滯發生，因此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推算而得。考量存貨金

額重大，暨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會計估計政策，及檢視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及一致性。
4. 驗證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重新計算存貨跌價損失，進而評估其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397 仟元及新台幣 95,915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13.3%及 22.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095)仟元及新台幣 14,047 仟元，各佔綜合損益之(13.89%)及 48.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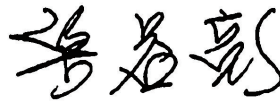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文雅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新 門 利 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304 14	\$ 69,25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流動		55,666 13	45,479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07,519 25	96,698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23 1	8,90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973 3	25,90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80 -	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6 -	4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3 -
130X	存貨	六(四)	52,967 13	46,418 11
1410	預付款項		1,195 -	6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1,093 69	293,753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非流動		16,900 4	12,178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38 7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561 -	5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6,397 13	95,915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7 -	25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562 1	4,99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0,593 5	20,593 5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 -	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3,271 1	1,4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 -	1,8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501 31	137,824 32
1XXX	資產總計		\$ 423,594 100	\$ 431,577 100

(續次頁)

新 門 利 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9,255 2	\$	4,796 1
2170	應付帳款			13,964 3		27,14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912 1		1,6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四)及七		5,042 1		6,04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 -		49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 -		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63 1		2,4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4 -		3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833 8</u>		<u>42,907 1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u>92 -</u>		<u>2,455 1</u>
2XXX	負債總計			<u>35,925 8</u>		<u>45,362 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06,878 49		206,878 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3,383 6		20,45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117 39		158,878 37
3400	其他權益		(	<u>7,709) (2)</u>		<u>- -</u>
3XXX	權益總計			<u>387,669 92</u>		<u>386,215 89</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23,594 100</u>	\$	<u>431,577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 門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87,189 100	\$ 259,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145,053) (77)	(211,601)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136 23	47,441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4,856) (8)	(21,605) (8)
6200 管理費用		(9,104) (5)	(8,7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 -	(79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58 -	(3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06) (13)	(31,495) (12)
6900 營業利益		18,130 10	15,94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972 2	2,69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075 -	5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346 4	(3,13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及七	(69) -	(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82) (1)	14,04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42 5	14,039 5
7900 稅前淨利		28,472 15	29,98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81) -	(781) -
8200 本期淨利		\$ 28,191 15	\$ 29,204 11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806 1	\$ 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7,709) (4)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03) (3)	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88 12	\$ 29,235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6	\$ 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6	\$ 1.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u>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16,406	\$ 154,384	\$ -	\$ 377,668
本期淨利		-	-	29,204	-	29,2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1	-	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235	-	29,235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053	(4,053)	-	-
現金股利		-	-	(20,688)	-	(20,68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878	\$ 20,459	\$ 158,878	\$ -	\$ 386,215
<u>113 年度</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20,459	\$ 158,878	\$ -	\$ 386,215
本期淨利		-	-	28,191	-	28,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806	(7,709)	(5,9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997	(7,709)	22,288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24	(2,924)	-	-
現金股利		-	-	(20,688)	-	(20,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七)	-	-	(146)	-	(14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878	\$ 23,383	\$ 165,117	(\$ 7,709)	\$ 387,6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472	\$ 29,9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二十) 2,545	2,416
利息費用	六(九) 69	9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972)	(2,6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	六(七) 982	(14,0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3,580)	1,3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58)	34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1,2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883	(4,799)
應收帳款	14,487	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	361
其他應收款	133	(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9)
存貨	(6,549)	39,622
預付款項	(553)	1,7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459	(3,014)
應付帳款	(13,183)	(4,2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3	55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99)	356
負債準備	(3)	(12)
其他流動負債	(44)	(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31	48,077
收取之利息	2,998	3,078
支付之利息	(69)	(97)
收取之股利	六(七) -	467
退還之所得稅	-	31
支付之所得稅	(768)	(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92	51,1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8,080)	(97,2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7,2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8)	(26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64,87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46	15,0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23)	(144,2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430)	(2,3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0,688)	(20,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18)	(22,9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949)	(116,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53	185,3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04	\$ 69,2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以下略】	第卅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以下略】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第廿一次【略】。第廿二次修正於109年6月5日。第廿三次修正於110年7月9日。第廿四次修正於111年6月14日。第廿五次修正於114年6月13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第廿一次【略】。第廿二次修正於109年6月5日。第廿三次修正於110年5月31日。第廿四次修正於111年6月14日。	配合修增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並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者，或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非經理人須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董事會。
- 三、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係依募發準則第60條之9「本公司依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預計發行總額

普通股93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分別如下：
 - (1)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 (2)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2. 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達特優（即90分（含）以上）。
- 認購之日係指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

營業日辦理。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及未達個人績效等情事，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或違反本條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資遣或開除時，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放棄既得權利，並於生效日起喪失其受領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一般死亡：
遇有員工死亡者，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失能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發生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離職比照辦理。
5.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員工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6. 企業併購組織調整：
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7. 特殊情形：
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需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一)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二)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除因本辦法發生繼承情事外，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四)於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承上，如本公司係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此所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五)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受前述限制外，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八、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九、其他約定事項：

-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受配股票員工所在國家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三、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4年6月13日。